



智慧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叶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全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叶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所需智慧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项目（项目名称）叶财招标-2025-60（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知识产权

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源代码、数据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上线，自上线之日起，提供一年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现有政府办公资源网的评估分析；2、政务办公平台的功能设计和技术架构方案；3、平台对接方案及实施计划；4、网络安全和保密方案；5、应急响应方案；6、运维服务方案；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风险评估。甲方有权对报告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95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双方对本合同及合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保密内容为[智慧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中包含的所有数据信息]，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文件等。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联络，并在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或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研究成果、软件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修改、传播、展示和分发该等知识产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若确需变更服务内容或其他服务事项，应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认，重新订立合同或者补充条款；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变更的，甲方不承担新增的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随时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以及其他服务事项进行变更或调整，并可以任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西支行

账号：170702082920104509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伟丽 联系电话：13393777728

第八条 验收或服务评价

1. 乙方交付成果前对平台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



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具体验收标准（例如：具体的性能指标、运行稳定性指标、安全性指标、服务响应时间指标等），在乙方提出验收或评价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3. 验收或服务评价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或服务评价完毕后应作出结果报告。验收或评价费用由乙方负责。

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4. 验收或服务评价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对咨询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因乙方未及时修改报告而导致项目验收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最终咨询报告，并留出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供甲方审查。

第九条 分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选择是否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以获得类似服务，且该选择不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具体违约责任和



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叶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贾杰东

电 话：

乙 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

电 话： 2025 年 11 月 0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政府信息共享 交换平台	1	套	2225000	2225000
2	政务云资源	1	套	10000	10000
3	主机安全服务	1	套	460000	460000
4	合计	2695000.00（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